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2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盘，滚动市盈率为 200.64 倍，静态市盈率为 253.81 倍，市净率为 13.97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6.78 倍，静态市盈率为 60.18 倍，市净率为 4.9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公司数字货币业务的相关情况及公司与华为合作情况。公司与华为相关业务在 2020 年已确认收入 38.55 万元，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小。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华为相关业务已签署在手订单额为 1437 万元，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8 亿元。根据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华为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数字货币业务 2020 年未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为创新型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产生关于数字货币的在手订单，数字货币相关业务均在技术验证、商务谈判和合同签署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65 号。公司高度重视，在对关注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理与全面核查的基础上

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予以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一）公司基本面不存在重大变化

1、宏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编码为 I65，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发展目标：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使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国家十四五规划建议中也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2、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一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恢复势头不断增强，业务收入和利润持续高速增长。一季度，我国软件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9,030 亿元，同比增长 26.5%；实现利润总额 2,371 亿元，同比增长 25.9%。

3、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股价走势、估值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区间涨跌幅		滚动 市盈率	静态 市盈率	市净率
		2021/05/21 至 2021/06/21 累计涨跌幅	2021/04/21 至 2021/06/21 累计涨跌幅			
300541.SZ	先进数通	31.84%	36.42%	34.04	38.12	5.14
300542.SZ	新晨科技	40.07%	29.26%	64.05	66.67	6.77
300352.SZ	北信源	55.57%	45.93%	亏损	424.14	5.05
300348.SZ	长亮科技	4.00%	-7.05%	54.43	56.75	9.7
002261.SZ	拓维信息	39.55%	38.93%	208.06	216.84	4.06
300598.SZ	诚迈科技	73.54%	83.70%	200.73	245.84	14.01
000158.SZ	常山北明	66.26%	114.13%	180.38	198.35	3.39
300608.SZ	思特奇	130.36%	109.36%	63.03	61.56	5.37
300339.SZ	润和软件	290.60%	352.69%	203.7	224	12.8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81.31%	89.26%	112.04	170.25	7.37
300663.SZ	科蓝软件	145.40%	137.95%	200.64	253.81	13.97

数据来源：Wind、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创业板综指（399102.SZ）涨幅 9.02%，计算机行业（申万一级）（801750.SI）涨幅 11.12%（数据来源：Wind），公司股价涨幅 148.49%，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涨幅偏离值较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200.64 倍，静态市盈率为 253.81 倍，市净率为 13.97 倍（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证指数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滚动市盈率为 56.78 倍，静态市盈率为 60.18 倍，市净率为 4.95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0,99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8%，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大中台产品、新一代银行核心产品及合作运营业务等创新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超 35%，此外，非银行金融市场新领域的拓展也取得显著增长。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净利润与同期相比首次转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公司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稳定正常，与所属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自查，公司已有的重大事项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 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公司数字货币业务的相关情况及公司与华为合作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提到“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就公司股价异动情况及上述关注情况进行说明，并提示了相关风险。目前公司梳理了与华为、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题回复。除上述公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二、你公司 6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称，“数字货币业务有实际项目落地”，“公司在华为生态方面已建立广泛、深入的合作”，“但相关收入占比较小”。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数字货币业务以及与华为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相关产品或项目在 2020 年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说明相关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同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的数字货币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启动数字货币市场应用，并于 11 月底与某国有大行签订合作协议开始商用产品研发以及知识产权储备，已按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技术验证，将按计划交付，交付后可以向数字人民币 2.5 层合作金融机构提供数字钱包服务平台产品。上述业务在 2020 年未直接产生营业收入。

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为创新型业务，将首先进入公司手机银行存量客户推广

阶段，市场推广进度将遵照国家主管部门部署逐步展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产生关于数字货币的在手订单，数字货币相关业务均在技术验证、商务谈判和合同签署中。

（二）公司与华为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公司与华为合作的主要内容及方式涉及如下方面：

1、基于华为 HarmonyOS 开发套件和技术支持，公司完成相应 HarmonyOS 应用的开发与认证测试。

2、基于华为的 5G 消息基础开发平台，结合公司在数字银行领域的已有产品能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业务运营。

3、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核心系统、互联网开放银行平台、用户中心 V1.0、产品中心 V1.0 等互联网银行系统移植至华为 TaiShan 服务器上进行部署，完成双方系统的兼容性、系统集成验证，验证通过后按软件版本获得技术认证书并进行对外销售。

4、公司与华为共同面向银行业推出创新解决方案产品—鲲鹏&科蓝互联网开放银行平台 V4.0、鲲鹏&科蓝互联网金融核心系统 V4.0；公司数据库产品与鲲鹏系列国产化芯片进行融合测试，取得技术认证书后推向共同客户。

5、在金融信创国产化系统解决方案方面，公司与华为联合推出银行业务平台自主可控改造方案，依托华为的鲲鹏计算平台，基于华为云，公司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设计与开发，建立面向互联网业务场景的分布式金融核心云平台。

6、基于华为云服务制定云服务产品解决方案。

（三）华为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华为相关业务已确认收入 38.55 万元，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非常小。

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华为相关业务已签署在手订单额为 1437 万元，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3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8 亿元。根据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华为业务量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从公司与华为业务、数字货币业务在手订单来看，上述业务量占公司业务

总量比重较小，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华为的合作及数字货币相关业务的收入情况以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存在以下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度技术依赖型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以及下游行业监管要求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关技术的应用深度、广度不断拓展，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尽管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深厚的技术积累，但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创新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方向不能反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都将可能影响与华为、数字货币等相关业务，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及降低减持比例、变更减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减持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控股股东王安京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667,534 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京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调查，除以上公告所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一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未来 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确定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相

关主体的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一个月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情况以及投资者调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提供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公平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最近一个月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举行一次机构投资者调研，《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已上传至互动易专区。公司累计回复互动易平台“华为合作”、“数字货币应用”、“是否参加华为峰会”等7个问题。经自查，在举行投资者调研及回复互动易提问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造成信息披露不公平的情形。

五、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除上述回复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